

第十二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第一部分：通则

12.1 与本章有关的法律条文，载列于《公安条例》、《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

12.2 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有些公众人士会认为扬声器发出的声响或噪音令人厌烦，对他们造成滋扰。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时，应特别留意扬声器可能会令在医院、老人院、幼稚园、幼儿园、学校及住宅内的人感到烦扰。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带来的噪音滋扰可能会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

12.3 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亦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有展示选举广告的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范围(请同时参阅第十四章)。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使用扬声器及车辆

12.4 从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务处处长不再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29)条的规定签发使用扬声器的许可证。因此，候选人**无须**申请许可证。然而，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游行中使用

扩音设备，仍须遵守相关法例的规定。扩音设备包括扬声器及任何可以发出或扩大声响的设备(请参阅第十章)。

12.5 虽然现时使用扬声器无须申领许可证，但任何人使用扬声器时，应确保扬声器发出的声响不会对他人造成滋扰。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第 5(1)(b)条，不论任何时间，在住宅地方或公众场所使用扬声器、传声筒或其他扩音装置或器具，所发出的噪音成为他人感到烦扰的来源，以致造成滋扰，即属违法；使用加装在车辆上的扬声器，也受这项条文规限。候选人应注意有些要轮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间休息，在竞选活动中使用扬声器时造成的噪音滋扰可能影响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为减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候选人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这段时间内进行竞选活动时**不得**使用扬声器。选管会若得悉有候选人违反时间规限，便会严厉谴责或谴责该候选人。候选人应知有些公众人士可能会认为车辆上的扬声器所发出的噪音对他们造成打扰，因此应慎重顾及公众人士对噪音量的接受程度，并将噪音量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 [2016 年 10 月修订]

12.6 警方一旦接获任何有关扬声器声量的投诉，使用者须依照警务人员的指示将扬声器的声量调低。使用者如不理睬警务人员的口头警告或指示，可能会被检控。

12.7 所有用于拉票活动及与拉票活动有关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条文和规例的规定。该等车辆的司机必须依从穿制服的警务人员和交通督导员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车辆的司机均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条例》内与停车和泊车有关的一切规例。故意慢驶可构成“不小心驾驶”罪名，因为故意慢驶可被视为驾车时“未有合理顾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12.8 车辆上加装的设备也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以及不影响车辆的安全运作。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选举广告，其车主／营办商

须先取得运输署的书面批准，并须确保所展示的选举广告符合运输署在批准书所载的条件，尤其是下列条件：

-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车窗上展示选举广告；
-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 (1) 所有车窗，除以下车窗的内侧位置：
 - 首行单人座位左边的车窗；和
 - 第二行双人座位右边的车窗，

张贴于上述每扇车窗的选举广告总面积不可超过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当于 A4 尺寸)；
 - (2) 车窗与外部顶板之间的范围；以及
 - (3) 外部顶板(贴纸形式的选举广告除外)；
- (b) 选举广告不得使用发光的／反光的物料；以及
- (c) 选举广告不得遮挡任何由运输署署长或根据《道路交通条例》及其附属规例订明在车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设备／标贴／标记。

按照运输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务表现承诺，该署在处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车身展示广告的申请，一般需时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运输署已经向所有专营巴士公司发出在符合其规定的条件下，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的一般性许可。巴士公司在处理所有类别的广告时，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现时没有特定的指引规管在巴士上展示选举广告。获运输署批准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的非专营巴士，必须符合运输署规定的条件。非专营巴士营办商在处理所有类别的广告时，

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至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营办商有其规范展示广告的内部规定。故此，候选人应向有关营办商查询展示广告的相关程序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2007年1月、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订]

必须注意：

由于“发布”选举广告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如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展示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选举中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内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报或横额，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该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2022年1月新增]

12.9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须遵守《道路交通条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关座位、配用安全带及允许载客的规定。除了在电车、单层公共服务巴士及双层巴士的下层外，司机或乘客在移动中的车辆站立是**非法**的。如获运输署署长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车的车辆上站立。有关车辆的登记车主应向运输署牌照事务处申请豁免有关车辆在运载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7年1月、2011年11月及2016年10月修订]

12.10 凡将车辆改装为花车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须获得运输署署长批准并领有车辆行驶许可证。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载于**附录十三**。

12.11 候选人亦应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则》第 24(2)条]。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

票区内，候选人亦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有展示选举广告的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范围(请同时参阅第十四章)。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三部分：制裁

12.12 若选管会获悉任何候选人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候选人的姓名。除被公开谴责外，有关候选人亦须负起在禁止拉票区内因违法引致的刑事责任，一经定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4 及 82 条]。候选人应提醒其支持者，在为其进行竞选活动时遵守上述指引。 [2007 年 1 月修订]